

马龙县卫生局收文章
收文顺序号: 2
归入案卷号: 19
2019年2月26日

曲靖市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 曲靖市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 文件

曲财社〔2018〕198号

已登记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 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州（市）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289 号）的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将 2019 年中央和省级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各县（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

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其中，原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和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调整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各县结合地方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使用。该项预算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科目。市级单位列“509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各县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曲靖市提前下达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整体

绩效目标表



曲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1

曲靖市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中央提前下达资金			省级提前下达	合计 (万元)	2016 年末 常住人口 (万人)
	小计	基本公共 卫生	健康 素养			
合计	20513	20383	130	2542	23055	471.51
市卫计委	58		58		58	
市疾控中心	12		12		12	
麒麟区	3101.5	3095	6.5	386	3487.5	71.59
沾益区	1954.5	1948	6.5	243	2197.5	45.07
马龙区	844.5	838	6.5	104	948.5	19.38
陆良县	2781.5	2773	8.5	346	3127.5	64.15
师宗县	1766.5	1760	6.5	219	1985.5	40.71
罗平县	2465.5	2459	6.5	307	2772.5	56.89
富源县	3225.5	3215	10.5	401	3626.5	74.37
会泽县	4062.5	4054	8.5	506	4568.5	93.78
开发区	241	241		30	271	5.57

附件 1-1

2019 年曲靖市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中央和省级 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名	健康促进区县建设	健康巡讲	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		重点疾病或领域健康教育				地域性疾病健康教育			慢性病预防和门诊量报告	小计 (万元)
			健康素养监测	烟草流行监测	艾滋病	结核病	其他健康问题	慢性病宣传教育	碘缺乏病	燃煤污染型氟中毒	包虫病		
全市合计	50	4	8	5	10	6	4	10	4	2	2	25	130
市卫计委	50	2					4					2	58
市疾控中心		2		1	2	2		2				3	12
县级小计			8	4	8	4		8	4	2	2	20	60
麒麟区			1	0.5	1	0.5		1				2.5	6.5
沾益区			1	0.5	1	0.5		1				2.5	6.5
马龙区			1	0.5	1	0.5		1				2.5	6.5
富源县			1	0.5	1	0.5		1	2	2		2.5	10.5
罗平县			1	0.5	1	0.5		1				2.5	6.5
师宗县			1	0.5	1	0.5		1				2.5	6.5
陆良县			1	0.5	1	0.5		1	2			2.5	8.5
会泽县			1	0.5	1	0.5		1			2	2.5	8.5

附件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曲靖市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曲靖市卫生计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财政	20,513		
	省级财政	2,54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基层管理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45%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7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新生儿访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早孕建册率, 产后访视率	≥85%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抄送: 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